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8执5371号

申请执行人：青浦区[ ]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

被执行人：宋[ ]，男，1968年4月13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 ]。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18民初2080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10月3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腾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沈联村外青松公路东侧、大江鸡场边11.32亩土地及偿付申请执行人土地占用费人民币59,430元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

本院于2019年3月20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沈联村外青松公路东侧、大江鸡场边11.32亩土地上树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沈联村外青松公路东侧、大江鸡场边11.32亩土地上树木。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张 嵩  
审判员 张 洋  
审判员 周 杰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安青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